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琼律师、刘禹箫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华懋科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

24SH7200173/SLQ/jwj/cm/D19



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懋科技本次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懋科技本次注销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注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对合计 85.778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统一注销。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注销的具体事宜

(一) 本次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 本次注销的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及发行人说明，公司拟对合计 **85.778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统一注销，具体如下：(1)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未行权而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 日**，目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拟对尚未行权的 **37.02**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2)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未行权而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目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拟对尚未行权的 **48.758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李 琼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琼".

刘禹箫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禹箫".

二〇二五年 四 月二十七日